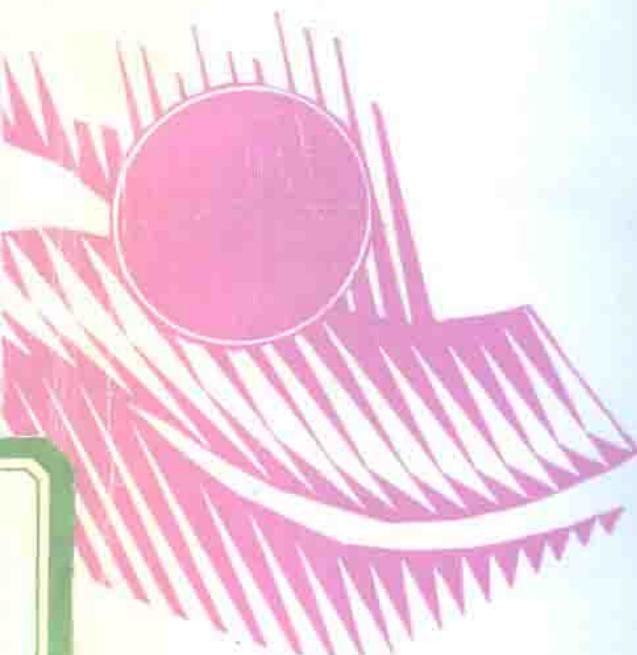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丛

·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丛 ·

# 「一国两制」与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青島出版社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论丛  
论丛主编：伍 杰

# “一国两制”与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周大计 著

青岛出版社

#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徐 诚  
连建军  
封面设计 范开玉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论丛·  
“一国两制”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周大计著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胶州市印刷厂印刷

\*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5.125 印张 2 插页 120 千字  
印数 1—2650  
ISBN 7—5436—0951—7/D · 83  
定价:3.50 元

# 目 录

<b>导 言 .....</b>	( 1 )
<b>第一章 伟大的历史使命 .....</b>	( 6 )
第一节 实现祖国统一是全民族的共同愿望 .....	( 7 )
第二节 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近代史遗留的任务 .....	( 9 )
第三节 实现祖国统一是振兴中华的客观要求 .....	(11)
<b>第二章 长期的艰辛探索 .....</b>	(16)
第一节 实现台湾与大陆统一的最初探索 .....	(16)
第二节 和平解放台湾方针的形成 .....	(18)
第三节 “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 .....	(22)
<b>第三章 系统的基本内容 .....</b>	(29)
第一节 一个中国 .....	(29)
第二节 和平统一 .....	(38)
第三节 谈判协商 .....	(48)
第四节 照顾各方 .....	(51)
第五节 高度自治 .....	(62)
<b>第四章 现实的中国统一方案 .....</b>	(68)
第一节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模式 .....	(68)
第二节 “新加坡”模式 .....	(70)
第三节 “多体制国家”模式 .....	(72)
第四节 “邦联”模式 .....	(77)

第五节 “奥运”模式 .....	(83)
第六节 “联邦”模式 .....	(84)
<b>第五章 求实创新的理论特色 .....</b>	<b>(88)</b>
第一节 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 .....	(88)
第二节 对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创造性运用 .....	(95)
第三节 对社会主义国家形式与职能的再认识.....	(100)
<b>第六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 有机组成部分.....</b>	<b>(113)</b>
第一节 “一国两制”与维护世界和平.....	(113)
第二节 “一国两制”与中国现代化建设.....	(117)
第三节 “一国两制”与转换观念.....	(122)
<b>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b>	<b>(130)</b>
<b>简短的小结.....</b>	<b>(160)</b>

# 导　　言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简称“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根据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为解决台湾与中国大陆的分裂问题，恢复行使港澳地区的主权而确定的一项重要方针。它以和平的途径解决中国的统一问题；以一国之内两制并存的方式保持中国统一后港澳台地区的繁荣、稳定，以中华民族的振兴作为统一的目的和出发点，从而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代以来，祖国统一，民族富强，一直是无数志士仁人为之奋斗的目标。在这英勇悲壮的奋斗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率领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状况，为全民族的振兴创造了条件。接着，她又为如何实现中国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统一和怎样在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开始了长期的艰辛探索。作为这一探索的最重要的理论成果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而它最显著的特色就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想的规律性，以作为人们行动的向导。

“一国两制”作为这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特色。即它立足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尊重 100 多年以来中国历史发展所形成的现状，着眼于维护和推进世界和平，采取最现实的途径解决中国的统一问题。“否则始终顶着，这样僵持下去，总

会爆发冲突，甚至武力冲突。”而采取“一国两制”的方式，“这样能向人民交待，局势可以稳定，并且是长期稳定，也不伤害哪一方”。<sup>①</sup>

作为实现中国和平统一的方针，“一国两制”又具有自己特定的政治涵义与适用范围。这就是：用和平的方式实现中国统一，统一之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 10 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使这一方针经受着实践的检验，中国统一的最终实现则有待于人们在经济、政治、法律等各个领域采取一系列措施，使这一方针进一步具体化。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但它又是通过有思维能力的人的活动实现的。因此，“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首先是建立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之上的。所谓利益是对各种未满足的需要的特别集中的欲望，是引起特别强烈的冲突的需要。在各种利益中，最重要的是物质利益，物质利益中最重要的又当属经济利益。因此，经济利益在当代中国统一过程中的作用，我们必须予以充分考虑。

以台湾与大陆的经贸发展为例。1979 年以来，两岸经贸的发展引人注目。从本质上讲，这种发展反映了海峡两岸各自经济发展的一种需要。于是，任何人为设置的障碍都开始并将继续被它一一冲决。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两岸经贸关系虽然在发展，但又容易受两岸关系的变化和国际形势变动的影响。这表明，这种共同的经济需要还有待于转变为共同的经济利益。因为利益比需要更强烈、更稳固、更持久。而利益又是由客观决定的，它们既不能强加给任何人，又不能被人们用命令赶跑，只有通过一定需要的满足和其他需要的产生，才能自觉地影响利益的转换。

---

<sup>①</sup>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38 页。

当今由于世界各国之间科学技术、经济贸易方面的竞争加剧，引发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从而给大陆和台、港、澳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由于大陆与台、港、澳地区原是一个紧密的整体，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新压力面前，它们之间经济上的互补与合作尤为必要。这就使得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经济发展存在着由共同需要转变为共同利益的可能。

然而，将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又不能不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仅从台湾与大陆两地区看，诸如台湾与大陆的经济环境、台湾与大陆两地区的人们是否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特别是海峡两岸的人们能否对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两岸经济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并以此作为决策部门考虑两岸关系的根本依据，都将对两岸共同经济利益的确立产生直接的、巨大的影响。如果海峡两岸都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如果海峡两岸的人都能够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办事，都能够既正确认识自己，又正确认识对方，从全民族的前途和命运这一基点出发，制定两岸经贸关系的中长期规划，并以各个阶段相应的具体政策作为保障，那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海峡两岸完全有可能在经贸关系逐步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共同的经济利益。可以预见，共同经济利益的建立不仅将成为当代中国统一的一个重要的物质基础和前提，而且将成为统一实现后得以巩固的一个重要物质保障。

如果说寻求和建立共同的经济利益将成为中国统一的一个重要的物质基础，那么在政治上尊重和处理好大陆与台、港、澳地区之间的差异，则将成为促进中国走向统一，调整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至统一后发展和巩固统一局面的关键所在。

因为共同经济利益的确立，大陆与台、港、澳关系的调整，乃至统一局面的形成，并不意味着，也不可能意味着消除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异。这种差异在经济上不仅表现为它们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而且，也是更重要的，表现为它们之间社会生产方

式的不同。这样，在共同经济利益确立的同时，它们各自特殊的经济利益不仅存在，而且仍在相对独立地发展。而这种客观存在的特殊的经济利益，又总是通过其各自不同的政治利益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政治上尊重和处理好4个地区之间的差异，将成为发展和巩固统一的局面，实现中华民族的长治久安的关键性因素。

如何在政治上尊重和处理好大陆与台、港、澳之间的差异，这是一个涉及若干政治理论和重大政治实践的大课题。这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的思考和深入的探讨。概括起来说，就是如何从国家结构的某些方面和政治体制等层次上，把“一国两制”的方针具体化，使之高度体现出尊重历史、尊重现实这个基本原则。笔者不拟讨论这方面的具体设想或可能的某种形式，而只是想提出在将“一国两制”构想具体化的过程中，一些重大的因素必须加以充分地考虑。这就是：

1. 统一后的中国境内，特别行政区、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一般行政区共存，而特别行政区又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但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并且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可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这样，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看，中国是单一制国家，但特别行政区又享有许多高于联邦制国家各地方政府的权利。这就要求统一后的中国应从国家的立法、行政、经济、对外交往等各个方面体现出这一新的变化，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

2. 特别行政区同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其他省市行政区相比，由于其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不同，有着许多特殊利益需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就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也使它们各有其特殊的利益需要区别对待。

3. 虽然大陆、香港和澳门之间共同经济利益的确立是统一得

以实现和巩固的一个重要的物质保障，但是统一之后这些地区的经济仍将各自相对独立地发展。这种既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又有各自不同的特殊的经济利益的状况，从国家的角度如何进行协调和保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当着它们各自特殊的经济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当着经济的发展要求把国家对经济影响的某种新形式作为自己进一步迅速发展的前提的时候，便会给代表不同经济利益的政治集团之间的关系带来重大影响。在统一后的中国，这种关系一般说来将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但是，如果处理得不好，也有可能导致它们以某种激烈的形式出现。因此，不从政治体制等角度认真加以研究，并做出合理的规定，显然是不行的。

如此等等。

总之，时代的变化，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发展和国家统一事业的不断推进，向我们提出了完全崭新的、重大的政治课题，需要我们做出郑重的回答。

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人们，在一个国家内部，某些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特殊利益必须予以高度尊重和保障，否则便将是导致纠纷乃至动荡的某种隐患。对此我们不能从人们现有的实践经验中找到现成的答案，而只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去孜孜不倦地探求。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制度看成是僵硬的、一成不变的，从而忽略了社会主义制度需要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社会实践所提供的丰富经验不断加以完善，而只能用我们的思考，用我们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这一人类社会伟大的思想展示出其改造客观世界的巨大力量。可以预见，“一国两制”的实现不仅将大大加快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而且将使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呈现出更加多姿多彩的风貌。

# 第一章

## 伟大的历史使命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几千年来,各族人民在这片广袤、富饶的土地上劳动、繁衍、交往、融合,到公元前 221 年的秦朝,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祖国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国各族、各地区人民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斗争,形成了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他们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都对缔造我们伟大的祖国做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的 100 多年间,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一幅血迹斑斑的画卷:1840—1842 年中英鸦片战争、1856—1860 年英法联军入侵、1894—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1900 年八国联军侵华……伴随西方列强所发动的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割地、赔款,国土四分五裂,国家主权丧失殆尽。

不愿作奴隶的中国人民奋起抗争。他们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他们不屈不挠,终于在 1949 年迎来了中华民族的新生,在祖国大陆结束了国家四分五裂的局面。但是,被英国殖民者侵占的祖国神圣领土香港,其主权尚未收回;被葡萄牙殖民者强占的澳门,中国的主权尚未在那里恢复行使;由于历史原因而导致台湾与祖国大陆分裂的局面尚未结束。因此,妥善解决中英、中葡之间历史

遗留的香港、澳门问题，早日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和平统一，这是中国近代史遗留的任务，是我们所肩负的伟大的历史使命。

## 第一节 实现祖国统一是全民族的共同愿望

在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各地区人民之间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与交往不断增强。这促进了他们各自的发展，推动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并形成了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此，在无数内忧外患和巨大的灾难面前，我国各族人民能够始终团结在中华民族的旗帜下，休戚与共，奋斗不息。

步入 19 世纪中叶，在第一次鸦片战争的隆隆炮火中，广州三元里农民揭起了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第一面旗帜。但是，由于清政府的昏庸腐朽，这一次战争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结束。从此，民族危机的乌云不时笼罩在中国的上空。于是，反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统一，就成为近代中国历史最主要的课题。与中国人民的奋起自救相反，清政府在西方列强的胁迫之下步步退让。众多资本主义国家见清廷软弱可欺，便纷纷派人来华索取侵略权益，中国逐渐成为西方列强共同侵略、相互争夺的对象。正当“俄罗斯侵铁于北方，日本窥伺于东海，英吉利由印度、缅甸以窥滇藏，法兰西据西贡、海防而谋滇粤”之际，黄海上空战争乌云密布。1894—1895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清政府又一次惨败，被迫于 1895 年 4 月 17 日在割让辽东半岛和台、澎的《马关条约》上签字。饱受西方列强欺凌的中国人民再次奋起抗争。

1895 年 5 月初，康有为联络当时正在北京参加会试的全国 18

省举人千余人共同讨论并签名于由他起草的上光绪皇帝书，反对割地求和，主张变法图强。参加会试的台籍进士举人联名上书都察院代奏：“今者闻朝廷割弃台地以与倭人，数千百万生灵皆北向恸哭，闾巷妇孺莫不欲食倭人之肉，各怀不共戴天之仇，谁肯甘心降敌！纵使倭人胁以兵力，而全台赤子誓不与倭人俱生，势必勉强支持，至矢亡援绝，数千百万生灵归糜烂而后已……以全台之地使之战而陷，全台之民使之战而亡，……虽肝脑涂地而无所悔。”<sup>①</sup>

割台噩耗传至台湾，合省悲愤，聚哭市中，夜以继日，无可抑制。台北鸣锣罢市，民众拥围抚署，哭诉死不属倭，要求饷银不准运出，军械局不准停工，全部厘金充战倭之用。丘逢甲等地方绅民三次啮血上书，要求清廷废约再战；唐景崧、俞明震等在台官吏也接连电陈吁恳，哀告清廷收回割台成命。但这种种努力随着烟台换约而告失败。于是台湾绅民加紧了自主保台的准备工作。他们怀着对祖国的赤诚之心和对侵略者的切齿仇恨，歃血誓师，决心不计成败利钝，以实际行动抵制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同年5月25日，为抗击日寇侵台，丘逢甲等地方绅民出面创议的“台湾民主国”成立。丘逢甲等举唐景崧为“台湾民主国总统”，刘永福为“台湾民主国大将军”，丘自任“义勇统领”守台中，建号“永清”。他们设计了蓝地黄虎旗为“台湾民主国”国旗。旗帜参照清朝的青龙旗，龙在天上，虎在地下，以示尊卑之分；虎首内向，虎尾高首低，以示臣服于清朝，表达了台湾同胞不甘臣倭，永远向往伟大祖国的赤子之心。

“台湾民主国”成立的第四天（5月29日），日军在基隆之东的沃底登陆，台湾人民开始了可歌可泣的反割台斗争。当时，台湾各地义军并起，他们同刘永福的黑旗军等爱国将士一起，在全国人民的声援之下英勇抗击着登陆的日军。广东、福建等地的人民不仅为他们捐输饷银，而且还乘小艇渡台直接参加抗日。面对装备精良、

<sup>①</sup> 周伟、魏大业：《台湾大事纪要》，时事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

补给充分的日军，爱国将士与义军置生死于不顾，屡屡重创敌寇。其间，刘永福多次遣员内渡求援，清廷则下令严禁资台。抗日军民饷械粮秣俱绝，枵腹迎战，凭血肉之躯与敌人死搏。截止同年10月，日军先后投入兵力5万余人，伤亡及“患病”者即达3万余人。

在日军强大的轮番进攻之下，台湾同胞的大规模武装反割让斗争于11月失败。但是，分散的游击性抗日武装活动又在全岛烽起。各地民众在崇山峻岭中以游击战同敌人周旋，挫败了日军一次又一次的“扫荡”，并坚持斗争达7年之久。

此后，台湾同胞虽处于日本殖民当局的高压统治之下，但他们坚信“台湾者中国人之台湾”，仍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反抗活动。直至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台湾同胞才实现了奋斗达半个世纪之久的目标，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从这段历史的回顾中我们可以看出，结束分裂，实现统一，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这个崇高的愿望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在血与火的考验面前，义无反顾，奋斗不息。从而使西方列强分裂中国的图谋虽能得逞于一时，但最终不能不以失败而告结束。

## 第二节 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 近代史遗留的任务

19世纪中叶以前，中国是一个独立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的疾风揭开了中国历史沉重的一页。在这次战争中，号称有着“十全武功”的满清政府，败在了一个远隔重洋的“蕞尔岛国”之手。随后，清政府被迫与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者不仅向

中国勒索了巨额的赔款，逼迫中国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而且霸占了香港，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侵略特权。这样，中国开始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演变。

英国根据不平等的《南京条约》获得在香港“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的权力后，又于 1856 年 10 月通过中英《北京条约》获得了统治九龙半岛南端的权力。1898 年 6 月 9 日，英国政府以与法国势力相平衡为借口，与清政府签定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胁迫清政府将九龙半岛其余的大片土地租借给英国，并规定其租期为 99 年。清朝政府被推翻后，历届中国政府都不承认英国对香港的永久主权。但为历史条件所限，旧中国的历届政府都没有完成收回香港主权的历史任务。

鸦片战争的硝烟尚未散尽，在澳门定居近 300 年的葡萄牙殖民者又谋其权益的扩大与合法化。1849 年 3 月，当时的澳门总督亚马留悍然封闭了中国设在澳门的海关，随后他们侵占关闸，逐走香山县丞，拒交地租银，致使中国在澳门实际丧失了主权。1862 年，葡萄牙人利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再次战败的时机，强迫清政府与之订立《和好贸易章程》。尽管这一条约最终未被清政府批准、互换，但葡萄牙人一直没有放弃这一企图。1885 年不败而败的中法战争进一步刺激了西方各国在中国攫取权益的野心。1887 年 12 月清政府被迫与葡萄牙政府签署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该条约宣布“大西洋国永居管理澳门”，致使澳门成为有不平等条约为依据的葡萄牙殖民地。此后，葡萄牙人仍采取一系列行动扩张其势力。到本世纪初，他们所占的区域基本上相当于今日的澳门地区。这期间，清政府曾与葡萄牙政府就勘界问题举行谈判，但因葡方代表每每提出扩张要求，致使谈判陷入僵局。1910 年葡萄牙爆发了推翻封建制度的革命。但新成立的葡萄牙共和国并未放弃殖民主义政策，这样，澳门问题便遗留下来。

目前尚未与大陆统一的台湾，其情况又与港、澳稍有不同。

如前所述，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战败后，台湾曾经被割让给日本达 50 年之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有关规定，它又重新回归祖国。

1945 年 10 月，国民党政府接收台湾，而后成立了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由行政长官独揽行政、立法、司法大权，并兼任台湾警备总司令。这样，国民党政府便在台湾建立了军事专制统治体系。1946 年 7 月，国民党自恃装备精良，又有美国的支持，悍然挑起了大规模内战。这场战争的非正义性和人心的向背决定了其必然失败的命运。1948 年底，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迅速崩溃，蒋介石又选中台湾作为其最后立足之地。一年以后，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统治覆灭，于是“迁都”台北。1950 年 3 月，蒋介石在台北“复任”“总统”，成立了“行政院”、“立法院”等“中央政府”机构，提出“一年准备，两年反攻，三年扫荡，五年成功”的口号，开始将台湾作为其“反共拒俄”的“复兴基地”加以经营。从此，海峡两岸之间的任何接触、往来都为国民党当局所禁止，开始了海峡两岸之间近 40 年的人为的隔绝。

上述史实表明，香港、澳门与祖国的分裂是近代以来西方列强的侵略政策和屈辱的不平等条约直接造成的结果；目前台湾海峡两岸的分裂与对立则是国内战争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条件成熟时收回香港的主权、恢复中国在澳门行使主权，尽早结束海峡两岸的分裂状态，这是中国近代历史遗留给当代中国人的重要历史任务。

### 第三节 实现祖国统一是振兴中华的客观要求

实现祖国统一，不仅是完成中国近代历史遗留的任务，而且是

使中华民族振兴的客观需求。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第三世界的崛起；资本主义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若干新的特点；现实社会主义也在许多方面越出了经典作家的设想；人类历史上出现了超级大国这种历史现象；新科技革命的兴起推动了战后世界经济的高速发展；战后国际关系中确立的雅尔塔体制，现在正演变成一个世界、两种制度、政经多极、竞争共处的格局；和平与发展代替战争与革命成为当代世界的主题……

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导致世界上主要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世界政治格局和国际斗争总态势出现了若干新的特征：

第一，战后以来，以东西方的冷战、两大集团的对峙和两个超级大国争夺霸权为特征的苏美两极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进入90年代后，随着苏联的解体而正式宣告结束。

第二，日本和西欧迅速崛起，世界多极化趋势日益发展。

第三，过去两极体制压制和掩盖下的民族、种族、宗教矛盾和冲突，将在多方面、多地域突出起来。在此基础上，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将成为具有强大冲击力的政治潮流和思想潮流。

第四，世界大战的危险将进一步减少，国际关系进入一个相对缓和的新阶段，世界有可能争取一个较长的和平时期。

第五，全球性的政治和军事对抗的影响逐渐减弱，以经济、科技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国力的竞争日益深化和激烈。德国、日本的重新崛起和美国的相对衰落向人们揭示了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个严酷的事实：如果一个国家的发展速度缓慢了，就必然掉队。

在这样一种严峻的形势下，中国只有统一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首先，大陆、香港、澳门、台湾4个地区的经济具有明显的互补性。